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及說明	7~19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21

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大墩19街186號4樓之1

4F-1, 186, Da Dun 19th St.,

Taichung 40758, Taiwan

YIH SHIN & CO.

TEL:04-23283030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AX:04-232866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及附註參所述之會計政策，並參照相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附註參所述之會計政策，暨相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協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9.12.31	%	108.12.3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伍(一)	15,672,893	35	6,135,198	15
應收款項	伍(二)	1,988,478	5	8,241,101	21
預付款項		11,000	0	11,052	0
其他流動資產		33,062	0	10,260	0
流動資產合計		<u>17,705,433</u>	<u>40</u>	<u>14,397,611</u>	<u>36</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參、伍(三)	7,601,020	17	7,126,446	18
代管財產	伍(四)	18,751,960	43	18,589,694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769	0	44,20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446,749</u>	<u>60</u>	<u>25,760,340</u>	<u>64</u>
資產總計		<u>44,152,182</u>	<u>100</u>	<u>40,157,951</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伍(五)	4,319,088	10	4,902,567	12
其他流動負債	伍(六)	2,586,671	6	3,041,187	8
流動負債合計		<u>6,905,759</u>	<u>16</u>	<u>7,943,754</u>	<u>20</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7,100	0	226,800	1
應付代管財產	伍(四)	1,148,576	3	986,310	2
非流動負債小計		1,345,676	3	1,213,110	3
負債總計		<u>8,251,435</u>	<u>19</u>	<u>9,156,864</u>	<u>23</u>
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伍(七)	17,603,384	40	17,603,384	44
未受限淨值	伍(八)	18,297,363	41	13,397,703	33
淨值合計		<u>35,900,747</u>	<u>81</u>	<u>31,001,087</u>	<u>77</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44,152,182</u>	<u>100</u>	<u>40,157,951</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	參				
政府補助收入	參、伍(九)	8,245,846	23	6,030,999	18
服務費收入-縣市政府補助	伍(九)	8,934,539	25	8,391,434	24
服務費收入-個案或家屬支付	伍(九)	2,356,581	7	2,310,491	7
捐贈收入	伍(九)	6,822,604	20	9,366,241	27
委辦收入	伍(九)	6,403,208	18	6,014,272	18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	參	957,186	3	18,450	0
利息收入	參	20,485	0	10,936	0
什項收入	參	1,240,551	4	1,978,060	6
收入類合計		<u>34,981,000</u>	<u>100</u>	<u>34,120,883</u>	<u>100</u>
支出類	參				
行政管理支出		19,908,956	58	17,609,385	52
專案計劃支出		4,217,106	12	8,099,743	24
教學訓輔支出		2,738,832	8	1,477,550	4
財產使用支出		1,883,615	5	1,811,930	5
銷貨成本		513,820	1	0	0
其他支出		819,011	2	2,367,053	7
支出類合計		<u>30,081,340</u>	<u>86</u>	<u>31,365,661</u>	<u>92</u>
本期餘絀		<u>4,899,660</u>	<u>14</u>	<u>2,755,222</u>	<u>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暫時受限淨值 應付代管財產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合計
108.1.1餘額	17,603,384	15,678,069	33,281,453
減：轉撥回總機構	伍(八)	(5,035,588)	(5,035,588)
108年本期餘絀		2,755,222	2,755,222
108.12.31餘額	17,603,384	13,397,703	31,001,087
109年本期餘絀		4,899,660	4,899,660
109.12.31餘額	17,603,384	18,297,363	35,900,7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常門餘絀	4,899,660	2,755,2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0,485)	(10,936)
各項折舊	1,267,622	993,540
各項攤提	36,064	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231,9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減	6,252,623	(6,368,792)
預付款項(增)減	52	8,04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22,802)	2,795,601
應付款項增(減)	(583,479)	1,691,73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45,484	(368,79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74,739</u>	<u>1,727,5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42,196)	(2,237,123)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9,833)	0
收取之利息	20,485	10,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851,544)</u>	<u>(2,226,1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現保證金減少	44,200	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9,700)	32,000
內部往來(減)增	(500,000)	400,000
轉撥回總機構	0	(5,035,588)
融資活動之現金入(出)	<u>(485,500)</u>	<u>(4,603,5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37,695	(5,102,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5,198	11,237,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72,893</u>	<u>6,135,19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壹、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設立及現況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核准設立文號：

1. 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登記簿第三冊第二九頁第八六號設立登記在案。
2.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變更董事長及董事。(96 證他字第 326 號)
3. 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董事任期屆滿續聘。(98 證他字第 346 號)
4. 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增聘董事二人。(100 證他字第 87 號)
5.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因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故修正設立目的之相關文字。(101 證他字第 331 號)
6.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變更董事。(103 證他字第 401 號)
7. 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董事任期屆滿續聘。(108 證他字第 559 號)

(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創立目的：

1. 供應台中教區為舉行天主教儀式及宣揚天主教教義所需之一切設備及經費。
2. 供應台中教區已辦或擬辦之慈善社會教育事業或教育團體團員或某一地區居民之福利事業所需用之一切設備及經費。

(三)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董事長：蘇耀文

(四) 董事會組織：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董事會由七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2. 本教區主教或其合法代替人為當然董事並為董事會之主席。
3. 其他六位董事由主席遴選委任之，在主教或其繼承人未撤銷其任命前彼等職權應屬有效。
4. 主席指定一人為本財團財產之保管人。

5. 主席為董事會召集人，一年內至少開董事會一次審核收支各項帳目。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 (一)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核准設立文號：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附設機構之一，於民國 96 年 1 月創立，依法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核准在案（96 中市府社障字第 20873 號）。
- (二)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異動服務人數及服務對象年齡，辦理異動登記（107 中市社障字第 23654 號）。
- (三)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創立目的：收容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自閉症等身心障礙者為主，並期經由適宜之養護及技藝訓練，協助其能自立生活為目的。
- (四)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董事長：蘇耀文；主任：廖文政。
- (五)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附設機構，設主任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下設各部組執行本中心創設目的之活動。
- (六)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全院學生人數：59 人。

二、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1. 民國 44 年 10 月 21 日登記財產總值 395,097 元。
2. 民國 83 年 11 月 17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567,630,000 元。
3. 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860,583,383 元。
4.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576,818,328 元。
5. 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24,198,920 元。
6. 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23,624,810 元。
7.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2,329,624,810 元。

貳、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參、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雖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附設機構，唯本中心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相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財務報表，總分支機構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中心平常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用現金收付制，期末採權責制將應收、應付估計入帳。
- 三、衡量基礎：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本中心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四、本中心收入均存入委託銀行，至於支出除零星開支採用零用金制度外，均以提款單提款(或支票)支付。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應收捐款、補助款、勞務收入、義賣收入等而發生之債權。
-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本中心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
 2. 折舊之提列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建築物，20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5年。至於已屆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者，以其殘值重行估計再使用年數，依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
 3. 設備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有關帳戶減除，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列為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損失則列為其他費用及損失。
 4. 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設備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5. 土地登記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名下，不單獨列入本中心之

固定資產項目，由本中心使用之土地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項下應付代管財產列示。

七、收入及支出：

1. 收入主要包括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服務收入、外界樂捐、委辦收入、存款利息)及非經常性收入(如：義賣、什項收入)。
2. 支出主要為用人薪資、教學材料費、水電費、保險費、專案計劃活動等維持本中心營運所需支付之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考量本中心允諾之折扣或折讓金額。本中心代他人所收取之款項，非屬收入。

1.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中心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政府補助

(一)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認列：

1. 本中心能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予本中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一定條件。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二)對該政府補助係意圖補償本中心遵循附加條件所產生之相關支出

認列為費用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列入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十、員工福利

(一)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二)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十一、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併入總機構(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合併申報；且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本中心不獨立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二、依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台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首揭條款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

十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中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

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以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肆、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中心自民國 108 年度依新發布之「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

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資產類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現 金	33, 523	20, 000
活期存款	13, 639, 370	4, 115, 198
定期存款	2, 000, 000	2, 000, 000
	<u>15, 672, 893</u>	<u>6, 135, 198</u>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	7, 824	2, 000
應收帳款	1, 980, 654	8, 239, 101
合計	<u>1, 988, 478</u>	<u>8, 241, 101</u>

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台中市政府之經費補助款。

(三)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內容包括：

項 目	109. 12. 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建築物	4,738,177	1,598,198	3,139,979
運輸設備	4,387,492	2,945,188	1,442,304
什項設備	5,075,903	2,057,166	3,018,737
合計	14,201,572	6,600,552	7,601,020

項 目	108. 12. 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建築物	4,738,177	1,372,570	3,365,607
運輸設備	3,897,492	2,653,504	1,243,988
什項設備	3,823,707	1,306,856	2,516,851
合計	12,459,376	5,332,930	7,126,446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

成本	109. 1. 1餘額	增添	處分	109. 12. 31餘額
建築物	4,738,177			4,738,177
運輸設備	3,897,492	490,000		4,387,492
什項設備	3,823,707	1,252,196		5,075,903
合 計	12,459,376	1,742,196	0	14,201,572

成本	108. 1. 1餘額	增添	處分	108. 12. 31餘額
建築物	4,738,177			4,738,177
運輸設備	3,278,492	619,000		3,897,492
什項設備	3,552,719	1,618,123	(1,347,135)	3,823,707
合 計	11,569,388	2,237,123	(1,347,135)	12,459,376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情形

累積折舊	109.1.1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09.12.31餘額
建築物	1,372,570	225,628		1,598,198
運輸設備	2,653,504	291,684		2,945,188
什項設備	1,306,856	750,310		2,057,166
合計	5,332,930	1,267,622	0	6,600,552

累積折舊	108.1.1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108.12.31餘額
建築物	1,146,942	225,628		1,372,570
運輸設備	2,477,928	175,576		2,653,504
什項設備	1,829,677	592,336	(1,115,157)	1,306,856
合計	5,454,547	993,540	(1,115,157)	5,332,930

(四) 代管財產與應付代管財產

項 目	單 位	109.12.31	108.12.31
代管設施設備	台中市政府	1,148,576	986,310
代管土地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台中教區	17,603,384	17,603,384
		18,751,960	18,589,694

1. 代管設施設備：係代管臺中市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方案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方案之設施設備。
2. 目前本中心使用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至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名下，因提供本中心營運使用及代管，依照公告現值入帳。
3. 代管設施設備(動產)係台中市政府交付代管，以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列示；代管土地(不動產)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權益，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列示。

二、負債及淨值

(五) 應付款項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376,256	1,792,593
應付費用	3,942,832	3,109,974
合計	4,319,088	4,902,567

1. 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機構身心障礙者之交通費及服務費等。
2. 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工薪資、年終獎金及保險費等。

(六) 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內部往來	2,000,000	2,500,000
暫收款	146,832	103,148
代收款	439,839	438,039
合計	2,586,671	3,041,187

1. 內部往來：係向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之暫借款項。
2. 暫收款：係暫收保管學員家園個人生活費及零用金。
3. 代收款：係期末代收勸募方案服務使用者個人零用金。

(七) 暫時受限淨值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代管財產	17,603,384	17,603,384

目前本中心使用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至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名下，因提供本院營運使用及代管，依照公告現值入帳，同時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列示之。

(八) 未受限淨值

摘要	金額
108.1.1餘額	15,678,069
減:轉撥回總機構	(5,035,588)
加:108年度稅後餘絀	2,755,222
108.12.31餘額	13,397,703
加:109年度稅後餘絀	4,899,660
109.12.31餘額	18,297,363

108年度轉撥回總機構係因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以下簡稱總機構)之附屬機構，自民國102年起，代總機構管理「慢飛辦公室」之收支，而併入本中心會計帳務結算及申報。

該辦公室成立之主旨，係總機構為籌募「附屬啟智機構」之一般經費，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該「慢飛辦公室」會計帳務回歸至總機構處理，故將歷年之累積餘絀5,035,588元轉撥回總機構。

三、損益類

(九) 服務、委辦、捐贈及補助收入

收入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服務收入-個人或家屬支付	2,356,581	2,310,491
服務收入-縣市政府補助	8,934,539	8,391,434
服務收入小計	11,291,120	10,701,925
政府補助收入	8,245,846	6,030,999
委辦收入	6,403,208	6,014,272
捐贈收入	6,822,604	9,366,241
合計	32,762,778	32,113,437

陸、質(抵)押之資產：無

柒、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捌、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109.1.1	本期變動	109.12.31
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			
應付代管財產	17,603,384		17,603,384
受限淨值計	17,603,384	0	17,603,384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13,397,703	4,899,660	18,297,363
未受限淨值計	13,397,703	4,899,660	18,297,363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合計	31,001,087	4,899,660	35,900,747

* 累積餘絀本期變動數係本期餘絀轉入。

玖、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	總機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單位：新台幣元)

* 資金融通-應付內部往來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	2,000,000	2,500,000

本中心向關係人貸入款項，並未計付利息。

* 義賣盈餘轉撥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	0	5,035,588

請參附註伍、(八)說明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中心之避險策略係基於外匯及利率部位採逐步避險，因此將曝露於市場交易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中心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致未規避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中心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中心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中心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中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中心無銀行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拾參、其他附註說明事項

(一)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額為 96,000,000 元。

(二)重大業務事項: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109 年度共支付 6,000 元車馬費。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項以外之酬勞: 無

3. 董事長之專職薪資: 無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會計師查核附表

01. 查核事項：

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是否支領報酬及出席等費用，如有支領，其支出總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車馬費全年度總金額 6,000 元。

不適用原因：

02. 查核事項：

機構本年度 12 月份薪資清冊所列人力配置情形(含未符資格列計之生服員、教保員或訓練員)。

查核結果：

人力類別		人數	備註
一般類	行政人員	2	
	社工人員	5	
	護理人員	1	
	教保員或訓練員	19	
	生活服務員	7	
其他類	外籍看護工	0	
	廚工	0	
	委辦計畫人員	0	
	自行遴聘人力	0	
合計	34		
社會役	0		

註：自行遴聘人力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營養師等。

03. 查核事項：

*機構本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未購買及處分不動產。

04. 查核事項：

機構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向總機構借款 2,000,000 元未支付利息。

05. 查核事項：

抽查機構當年度接受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設備款。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
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會計師查核附表

06. 查核事項：

抽查機構使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符合以上標準之補助採購案。

07. 查核事項：

社會及家庭署審核上年度決算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機構於本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有須改善事項如下補充說明，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未查核。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協銓會計師



